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599号D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陆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汪利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7月30日